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120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政治·法律法規

民國法規集刊(第二十一集)(二)
民國法規集刊(第二十二集)(一)



大象出版社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120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政治·法律法規

民國法規集刊(第二十一集)(二)
民國法規集刊(第二十二集)(一)

民國法規集刊(第二十一集)(二)

第三類 司法

第一目 民刑規法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

(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年二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令定本年三月一日起施行)

第一條 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

一 擾亂治安者

二 私通外國圖謀擾亂治安者

三 勾結叛徒圖謀擾亂治安者

四 煽惑軍人不守紀律放棄職務或與叛徒勾結者

第二條 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一 煽惑他人擾亂治安或與叛徒勾結者

二 以文字圖畫或演說爲叛國之宣傳者

第三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 爲第一條第四款之罪犯所煽惑而不守紀律放棄職務或與叛徒勾結者

二 爲第二條第一款之罪犯所煽惑而擾亂治安或與叛徒勾結者

三 爲第二條第二款之罪犯所煽惑而爲之展轉宣傳者

犯前項之罪而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四條 明知其爲叛徒而窩藏不報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而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五條 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 爲叛徒購辦或運輸軍用品者

二 以政治上或軍事上之秘密洩漏或傳遞於叛徒者

三 破壞交通者

第六條 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組織團體或集會或宣傳與三民主義不相容之主義者處五年以上

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條 犯本法所定各罪者在戒嚴區域內由該區或最高軍事機關審判之在剿匪區域內由縣長及司法官二人組織臨時法庭審判之

臨時法庭設於縣政府以縣長爲庭長

第八條 依本法判處各罪由軍事機關審判者應附具案由報經該管上級軍事機關核准後方得執行由臨時法庭審判者應附具案由報經高等法院核准後方得執行並報省政府備案

該管上級軍事機關高等法院對於所屬審判案件認爲有疑誤者應令再審或派員會審

第九條 軍警機關逮捕本法所指犯罪行爲之嫌疑犯時應立即通知有關之主管機關

第十條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刑法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法有效期間及其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暫行反革命治罪法於本法施行之日廢止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條例

(二十年三月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犯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各條之罪者除該法及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外由高等法院或其分院管轄第一審

第二條 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審判前條案件時準用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之規定

第三條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一條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六條之犯罪在共產黨人自首之情形視同共產黨人自首法第一條及第二條所稱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二條至第六條之犯罪

第四條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七條之規定於犯罪在該法施行前或在戒嚴或剿匪前者亦適用之

第五條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七條第一項之司法官由高等法院院長臨時令派所屬地方法院推事充之

第六條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之犯罪仍適用反省院條例之規定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條例第五條條文

(二十年四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五條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七條第一項之司法官由高等法院院長臨時令派所屬地方法院

推事或所屬各縣承審員充之

民法親屬編施行法

(二十年一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年三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令定本年五月五日起施行)

第一條 關於親屬之事件在民法親屬編施行前發生者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親屬編之規定

第二條 民法親屬編施行前依民法親屬編之規定消滅時效業已完成或其時效期間尚有殘餘不足一年者得於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行使請求權但自其時效完成後至民法親屬編施行時已逾

第三條 前條之規定於民法親屬編所定無時效性質之法定期間準用之但其法定期間不滿一年者如在施行時尙未屆滿其期間自施行之日起算

第四條 民法親屬編關於婚約之規定除第九百七十三條外於民法親屬編施行前所訂之婚約亦適用之

第五條 民法第九百八十七條所規定之再婚期間雖其婚姻關係在民法親屬編施行前消滅者亦自婚姻關係消滅時起算

第六條 民法親屬編施行前已結婚者除得適用民法第一千零四條之規定外並得以民法親屬編所定之法定財產制爲其約定財產制

第七條 民法親屬編施行前所發生之事實而依民法親屬編之規定得爲離婚之原因者得請求離婚但已逾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三條或第一千零五十四條所定之期間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民法親屬編關於婚生子女之推定及否認於施行前受胎之子女亦適用之

第九條 民法親屬編施行前所立之嗣子女與其後父母之關係與婚生子女同

第十條 非婚生子女在民法親屬編施行前出生者自施行之日起適用民法親屬編關於非婚生子女之規定

第十一條 收養關係雖在民法親屬編施行前發生者自施行之日起有民法親屬編所定之效力
第十二條 民法親屬編施行前發生之事實而依民法親屬編之規定得爲終止收養關係之原因者得請求宣告終止收養關係

第十三條 父母子女間之權利義務自民法親屬編施行之日起依民法親屬編之規定

第十四條 民法親屬編施行前所設置之監護人其權利義務自施行之日起適用民法親屬編之規定
定

第十五條 本施行法自民法親屬編施行之日施行

民法繼承編施行法

(二十年一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年二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令定本年五月五日起施行)

第一條 繼承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開始者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繼承編之規定

第二條 繼承開始雖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而在左列日期後者女子對於其直系血親尊親屬之遺產亦有繼承權

一 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婦女運動決議案經前司法行政委員會民國十五年十月通令各省到達之日

二 通令之日尙未隸屬國民政府各省其隸屬之日

第三條 民法繼承編公布前已嫁女子依前條之規定應繼承之遺產而已經其他繼承人分割或經確定判決不認其有繼承權者不得請求回復繼承

第四條 民法繼承編施行前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消滅時效業已完成或其時效期間尙有殘餘不足一年者得於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行使請求權但自其時效完成後至民法繼承編施行時已逾民法繼承編所定時效期間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前條之規定於民法繼承編所定無時效性質之法定期間準用之但其法定期間不滿一年

者如在施行時尚未屆滿其期間自施行之日起算

第六條 民法繼承編關於喪失繼承權之規定於施行前所發生之事實亦適用之

第七條 民法繼承編施行前所立之嗣子女對於施行後開始之繼承其繼承順序及應繼分與婚生

子女同

第八條 繼承開始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被繼承人無直系血親卑親屬依當時之法律亦無其他繼

承人者自施行之日起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定其繼承人

第九條 民法繼承編施行前所設置之遺產管理人其權利義務自施行之日起適用民法繼承編之

規定

第十條 民法繼承編關於特留分之規定於施行前所立之遺囑而發生效力在施行後者亦適用之

第十一條 本施行法自民法繼承編施行之日施行

第二目 判決例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十九年八月十三日上字第二〇九〇號

上告人梁小春 女性住廣西天河縣城東門外

被上告人吳慶璋 男性住廣西柳州弓箭街

右兩造因請求離婚涉訟一案上告人不服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告經本院檢察署檢察官張元通陳述意見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理由

本件上告人請求與其夫即被上告人離婚經原法院定期十八年十一月八日爲言詞辯論日期雖據上告人具狀聲明不能到庭情由然仍請求察核判結其謂遣人投訊亦始終迄未到場則原法院斟酌以前之辯論及調查證據之結果而爲判決自不能謂非適法茲上告人乃猶以原審尙未另定日期藉

詞指摘殊無足探又查上告人提起離婚之訴其謂被上告人常有虐待情形雖據聲稱有屋鄰街老可證但既未據指明何人則原法院未予傳質卽不能謂爲不合至謂被上告人擅賣粧奩等情無論徒託空言並無確據且卽假定屬實然於法既非無救濟方法自不能遽認爲有離婚原因原法院予以駁斥洵無不當惟關於所稱被上告人嗜好洋烟一層『按吸食鴉片現行法令懸爲厲禁認係犯罪行爲在刑法及禁烟法均有科刑事條故凡甘居下流染此嗜好者其配偶人據以請求離異自應認爲有正當之理由』本件既據上告人指稱被上告人素嗜洋烟則其果否有此項嗜好則應實地調驗以資判斷乃原法院因狃於從前之見解竟未就此點詳予澈究自應認爲有發回更審之原因故上告人之上告尙不能謂全無理由

主文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非字第二〇一號

上訴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

被告王平川 男年二十六歲江陵縣人住酒店子耕田

熊傳恕 男年二十五歲江陵縣人耕田

右上訴人因被告等夜間毀越門牆侵入住宅強盜案對於沙市地方法院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第一審確定判決認為違法提起非常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撤銷

王平川夜間侵入住宅強盜處有期徒刑四年褫奪公權五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熊傳恕夜間侵入住宅強盜處有期徒刑三年六月褫奪公權四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理由

上訴意旨略謂被告王平川夥同熊傳恕於民國十八年三月十日夜間打毀王洪仁及熊傳恕家之大

門二門將其共有之耕牛強行牽去本係一個犯罪事實而原判決又未認其於劫取耕牛外更有其他劫取之行爲則被害者雖係二人祇應論以一罪原判乃引刑法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一項適用併合論罪之例處斷而於酌減時不引同法第七十七條誤引第八十四條又不揭明減輕幾分之幾自係違法又查宣告多數之有期褫奪公權者止執行其中最長期之褫奪公權刑法第七十條第六款已有明文規定原判對於該被告等所處強盜二罪均各宣告褫奪公權五年自應各執行褫奪公權五年方爲合法乃原判竟將王平川定執行褫奪公權十年熊傳恕定執行褫奪公權八年又不援引刑法第三百五十五條爲宣告奪權之根據均不得謂非違誤請將原判違法部分撤銷另行判決云云

原判決認定事實被告王平川約同熊傳恕於民國十八年三月十日（即舊歷正月二十九日）夜間打毀王洪仁及熊傳恕家之大門二門將其耕牛一條強牽而去賣與許三元得錢使用等語

查原判決認定事實被告王平川熊傳恕於夜間打毀王洪仁熊傳恕家之門將其共有之耕牛一隻強盜而去是被告僅有一個強盜之犯罪行爲祇應以一罪論而原判決竟認爲兩罪各別科刑且酌減被告之刑不引刑法第七十七條而引同法第八十四條已屬違法又查宣告多數褫奪公權者祇應執行